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，现将2009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一是迅速成立了组织机构。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一把手总负责，分管副局长具体负责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发布和维护工作。

二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明确了信息公开的机构、职责、范围、方式、程序和责任追究。编制并在网站上公布了《临淄区教育局信息公开目录》和《服务指南》，对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和监督方式进行了公布，并明确了公布的形式和时限，对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程序、方法进行了规定。

三是及时进行政务公开。我局本着制度性、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，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的原则，采取多种方式对不涉及党和国家机密、适于公开的法律法规、政府及部门职能、重大决策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办事结果、便民措施、服务承诺、廉政规定、执法纪律、热线电话等进行了公开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将单位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动态及时公开。2009年，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33条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机构职能、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等子栏目。市民通过网站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让群众进一步了解、支持、关心我区教育事业的健康、稳定、安全发展。

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情况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但是也有一些不足。主要有：一是部分转发的上级文件没有提供电子版，未能及时公开；二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。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对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更新维护。

区教育局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